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困难认定**

**情况变化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书院/学院 |  |
| 学 号 |  | 手 机 |  | 上学年认定结果 | 普困 特困 |
| **学生陈述申请变化理由** | 申请由 变为  学生签字：  年月 日  **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** | | | | |
| **民主评议小组意见** | 班主任签字：  年月 日 | | | | |
| **书院/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** | 经本书院/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，  □同意学生申请意见  □不同意学生申请意见，维持原认定结果  认定工作组组长（书院/学院学工负责人）签字：  （加盖书院/学院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校区意见** | 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  认定该学生的困难等级为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